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454-1号

申请执行人：康成娟，女，1970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马壮街31-1号4-2-1。

被执行人：关大方，男，1953年2月3日出生，满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169-1号1-6-1。

被执行人：关天舒，男，1981年3月8日出生，满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169-1号1-6-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3886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康成娟申请于2022年11月16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关大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凤凰花园别墅春泉路21号全部（建筑面积313平方米，新档案号：10-2-0066019）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关大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凤凰花园别墅春泉路21号全部（建筑面积313平方米，新档案号：

10-2-0066019)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